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宣汉县厂溪镇中心校迁建工程附属景观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宣汉县厂溪镇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 四川中南世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宣汉县厂溪镇中心校迁建工程附属景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宣汉县厂溪镇中心校迁建工程附属景观项目。

2.工程地点: 宣汉县厂溪镇三角坝村3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宣发改审【2020】96号

4.资金来源: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建设专项
资金。

5.工程内容: 围墙、运动场、绿化等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 (¥5796463.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 (¥123225.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153572.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汉县厂溪镇中心校党员活动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七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舒心乐

(签字) 肖莉

肖莉

组织机构代码: 12511422452375911Q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7MA61XLW34X

地 址: 宣汉县厂溪镇降仙路145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号4栋1

单元7层708号

邮政编码: 63615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舒心乐

法定代表人: 罗禹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肖莉

电 话: 0818-567802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宣汉农商银行厂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火车南站支行

账 号: 88170120004135617

账 号: 121266325001

